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該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該通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本公司須於先前公佈的日期之前披露延遲寄發通函的原因。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